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博翰源律非诉字第 010-1 号

致：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山东金泰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山东金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相关方《关于买卖山东金泰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材料。自山东金泰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19 年 9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期间（即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山东金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东金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山东金泰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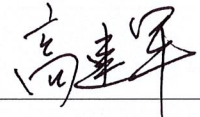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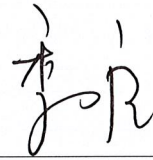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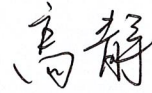
高建军

经办律师:



季 猛

经办律师:



高 静

经办律师:



韩 梅

2019年 11 月 14 日